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资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三）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四）依照法律法规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八)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 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资溪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 5 个, 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 30 人,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28 人, 机关工勤编制人数 2 人。实有人数小计 43 人, 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28 人, 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26 人, 机关工勤人数 2 人; 离休人数小计 0 人, 退休人数小计 15 人。

第二部分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37011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753.54	23.11	729.43	72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37011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53.54	692.54	6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0.24	589.24	61.00
20404	检察	650.24	589.24	6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9.24	589.2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0	0.00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	43.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6	43.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6	43.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3	23.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3	23.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4	19.1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2	36.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2	36.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2	36.4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011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29.43	692.54	36.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13	589.24	36.89
20404	检察	626.13	589.24	36.89
2040401	行政运行	589.24	589.2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89	0.00	3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	43.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6	43.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6	43.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3	23.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3	23.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4	19.1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2	36.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2	36.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2	36.4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011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92.54	622.97	69.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80	596.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2.04	142.0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1.69	131.69	0.00
30103	奖金	99.15	99.15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00	19.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6	43.6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4	19.1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9	4.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2	36.4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07	101.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7	0.00	69.57
30201	办公费	0.50	0.00	0.5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1.50	0.00	1.50
30211	差旅费	0.63	0.00	0.63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0	0.00	2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4	0.00	13.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0	0.00	21.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7	26.1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8	1.88	0.00
30309	奖励金	23.30	23.3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011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15.64	0.00	0.00	0.00	2.00	13.64	13.64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011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7011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务保障经费_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6.89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主要目标 1：保障年度各项工作经费，加大办案执法力度，推动检察执法工作。</p> <p>主要目标 2.弥补院聘人员经费不足，保障院聘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福利支出</p> <p>主要目标 3.保障检察机关行政部门设备购置经费，保障办公大楼及食堂、宿舍日常维修费用支出</p> <p>主要目标 4.检察办公大楼维护及单位整体绿化维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自聘人员工资、社保、工会福利支出	≤1.2 万元/人

		月平均办公经费支出	≤0.3 万元/月
		每月日常维护办公大楼、食堂设施费用	≤0.1575 万元/月
		职工体检费用	≤0.16 万元/人
		月平均水电费	≤0.5 万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聘人员人数	≤10 人
		安排职工参加体检人数	≤65 人
		业务正常开展及维护设施正常运转月数	=12 个月
	质量指标	保证单位设施正常运转、全天 24 小时安保	定性每天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时拨付相关维护费用支出	定性按月及时拨付
		安排职工集体体检	定性 2025 年 11 月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单位职工参加公益活动	≤1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职工对日常单位维护工作满意度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务保障经费_其他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抚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督促单位职工节约用电，单位住宿职工需定时缴纳电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职工缴纳电费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电费住宿职工人数	≤12 人
	质量指标	提高职工节约用电意识	定性提高
	时效指标	在 2026 年 11 月之前缴纳电费	定性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缴的电费由单位继续缴纳单位电费	≤1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资溪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753.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27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730.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1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2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16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上年结转 2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1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资溪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753.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2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92.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34 万元；项目支出 6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9.6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65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9.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9.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57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资溪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52.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649.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4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92.54 万元，项目支出 6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3.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资溪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资溪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2.27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1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江西省委政法委等部门在 2018 年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 号），文件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于 2018 年开始实施，为经常性

项目经费，主要是书记员的人员经费，用于解决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津贴和社会保险等经费。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

3) 实施主体：资溪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每月20日之前发放在职省聘书记员工资；年底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发放书记员剩余绩效工资。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68.67万元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资溪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15.6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00万元，比上年增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2.00万元，比上年减2.4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13.64万元，比上年增2.4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公务接待资金转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比上年增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三、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安排0.00万元，无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

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